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補充協議

###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代價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單方面決定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應通過根據日後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代價股份予以結算。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轉讓價格將較緊接證明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淨利潤之報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5%，惟須受最低發行／轉讓價4.7港元(「原底價」)之規限。

於2024年8月23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統稱「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i) 每股代價股份的最低發行／轉讓價由4.7港元提高至5.2港元(「新底價」)(「底價變動」)；及
- (ii) 代價股份受制於自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之日起計9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禁售期，在此期間，賣方根據該協議獲得的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禁售限制」)。

新底價乃由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新底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5.9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02港元折讓約3.7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底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87,886,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每股代價股份的新底價5.2港元及最高或有代價B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假設(i)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3067港元及(ii)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全額支付所有或有代價B，將發行不超過61,990,08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2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倘(i)或有代價B須支付及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全額支付或有代價B，及(ii)新底價最終被採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則底價變動將減少因發行代價股份對當時股東造成的攤薄效應。禁售限制旨在防止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買方後立即轉讓／質押代價股份，從而減少市場波動。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底價變動及禁售限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底價變動及禁售限制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或有代價的計算及支付將取決於(i)業績目標的達成及(ii)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支付的任何不良貸款補償(如適用)已由賣方全額結清。倘任何或有代價B須支付，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的或有代價B金額(如有)、當時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現金流狀況。

倘本公司選擇以配發及發行／轉讓代價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本公司將遵守當時有關根據日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讓代價股份的適用上市規則。

倘若發行／轉讓代價股份的任何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未獲達成，或有代價B將不會以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將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是否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本公司將會發佈公告。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控制權溢價**

本公司管理層於得出代價時已考慮控制權溢價，並注意到本公司有能力作出戰略決策並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施加控制，從而影響其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

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於得出代價時已採用34.2%的控制權溢價，原因為對目標集團的100%控制權使本公司能夠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施加控制，並反映控制權益相較於少數權益具有更高的市場流通性。

## 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一項研究中刊發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結果，於得出代價時已採用11.4%的DLOM(即金融、保險及房地產行業交易中DLOM的中位數)。

## 交割代價

交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目標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452,000元；
- (ii) 根據34.2%的控制權溢價及11.4%的DLOM進行調整，淨溢價為22.8%；
- (iii) 目標公司於電商供應鏈金融業務領域的新行業資源及行業經驗，以及目標集團的若干無形資產，如與跨境電商行業領先核心企業(「**核心企業**」)的業務聯繫、獲客能力及其行業特定的風控模型及數據對接系統，將共同使本公司於飛速發展的電商供應鏈金融業務領域進行快速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目標集團放款及客戶群的快速增長即是佐證，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均有所詳述；及
- (iv) 預期將於本公司業務及目標公司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誠如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此外，通過目標公司對風險基金的投資(該投資進而聚焦於創生物醫藥和醫療器械相關領域)，預期能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潛在協同效應包括(a)與風險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發展業務聯繫及合作，該等公司可能為產業供應鏈中的核心企業；(b)向該等核心企業的供應商／買方提供供應鏈金融及科技服務；以及(c)擴展本公司在醫療行業的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並注意到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尚未反映上述第(ii)、(iii)及(iv)項所載因素，儘管交割代價較於2024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溢價，但董事認為交割代價屬公平合理。

## 或有代價

### 可比公司

在釐定計算或有代價所採用的市盈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嘗試確定六間符合該公告中所載選定標準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比公司為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所獲得符合選定標準之詳盡公司名單。

可比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基於最新年報 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6069 HK	本公司	268	14.94
629 HK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	18.26
3903 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2	36.28
628 HK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7	15.35
6623 HK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887	11.11
3660 HK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5	5.46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或有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相關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取得的經審核或經審閱合併稅後淨利潤(不包括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經調整淨利潤」）；及(ii)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46倍至36.28倍，平均數約為16.9倍，中位數約為15.15倍(基於可比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的市價及其最新發佈的年報)。

### 控制權溢價及DLOM

於釐定或有代價時亦已考慮控制權溢價及DLOM。倘於交割代價中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及DLOM均被應用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則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將高於或有代價下的17倍。因此，董事認為採用17倍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 或有代價上限

僅作說明用途，(i)或有代價A的最高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僅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9.4百萬元的情況；及(ii)或有代價B的最高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僅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的情況。一方面，或有代價為賣方提供重大激勵，以確保目標集團在完成後能順利及成功發展，原因為彼等獲得或有代價的權利最終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服務其現有主要客戶及／或獲得額外或替代客戶。另一方面，或有代價的相關上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提供更多確定性，並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其財務資源。

或有代價構成賣方對目標集團的盈利保證，而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對釐定代價基準的看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或有代價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和財務表現，除非滿足上述必要條件，否則買方將毋須支付。董事會認為，此將使本公司的結算義務與目標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更加一致，並使本公司有更長的時間來評估和觀察目標公司在未來兩年是否能證明其盈利的穩定性，從而在付款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保障和靈活性。

代價乃經考慮定量因素(如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放款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控制溢價及DLOM)及定性因素(包括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所詳述)後達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於電商供應鏈金融業務領域已擁有的新行業資源及行業經驗，將使本集團得以在現有的基建、醫藥、大宗商品板塊之外，快速拓展其在電商行業的供應鏈業務機會，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產品組合，大幅減少本集團進入新行業的時間成本和機會成本，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根據董事會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共同促成目標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反映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的目標集團近期放款、客戶群、未經審核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增長。

基於上文及該公告中所載的其他因素，儘管交割代價及或有代價較於2024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溢價，但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交割代價及或有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及投資業務。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24日註冊成立。

### (a) 供應鏈金融業務

就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向其客戶(即通過核心企業向最終買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並以供應商擁有的應收賬款及核心企業的應付賬款作為擔保。供應鏈金融業務模式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作為市場慣例及商業規範，當供應商通過核心企業運營的平台向最終買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供應商將僅於交付／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後的數天或數月內收到其貨品及服務的付款(儘管最終買家於下達彼等的購買訂單時已向核心企業全額支付購買價款)；
- (ii) 於(1)向最終買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至(2)供應商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實際付款之日期間，供應商擁有應收賬款，而該付款義務由核心企業承擔；及
- (iii) 當供應商申請供應鏈融資時，彼等將被要求將其應收賬款作為供應鏈融資的抵押品轉讓予目標集團。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亦需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彼等於供應鏈融資下的義務。

目標集團已就電商行業開發一套行業特定的風控模型及數據對接系統(統稱為「**電商風控模型**」)，以控制供應鏈金融業務的風險敞口。相較於通常具有相似的付款週期及風險評估矩陣的基建、醫藥及大宗商品行業運用的傳統風控模型，目標集團開發的電商風控模型則更為複雜，乃由於其能確認電商供應商的獨特特徵。該等供應商可能於各行業運營，提供多樣的產品類別，並具有不同的周轉率及付款週期，因此需要針對彼等產品類別的風險評估矩陣。電商風控模型可使目標集團累積供應商的歷史運營數據及資料，該等數據及資料可用於生成風險評估矩陣，以評估為同一產品板塊的其他供應商提供融資的風險，並改進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政策，以期將不良貸款率降至最低。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目標集團的電商供應鏈金融業務顯著增長，客戶群及放款均有所增加。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i)目標集團放款本金總額已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並於2024年6月30日突破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稅前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和人民幣1.7百萬元，並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超過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61位客戶(即供應商)，主要從事軟飲料及酒精飲品、服裝、生鮮食品及／或電器銷售，而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分別擁有5位及42位客戶。

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最初集中於基建、醫藥和大宗商品行業的上下游領域。近年來，鑒於跨境電商行業的快速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在跨境電商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領域擴展，並在目標集團核心人員的努力下，目標集團成功與中國及東南亞領先的核心企業建立關係，並在該領域實施創新的業務模式。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正式成立其電商供應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與逾六家領先的核心企業達成合作安排，該等核心企業一直向目標集團的目標客戶(即供應商)推介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該等安排為直接接觸潛在客戶提供寶貴機會，有助於目標集團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成功。此外，目標集團與核心企業的數據整合使目標集團能夠核實供應商擁有的應收賬款，並監控相關電商交易的付款和結算狀況，此乃作為額外的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順利交接和穩定運營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需維持穩定，目標集團將持續增長，且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須繼續留任；(ii)不良貸款率不得超過1%(否則需支付不良貸款補償)；(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與核心企業和供應商的關係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及(iv)賣方及其關聯人士於該協議簽署後五(5)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和目標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的公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勞動就業、中介服務及專業服務。董事會亦認為，或有代價及不良貸款補償將激勵賣方促進目標集團的穩定運營，同時謹慎擴展其業務。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參照本集團現有員工的安排，本公司亦將與目標集團的所有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以進一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另外，本公司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能夠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例如股權激勵，以挽留目標集團的人才。倘若賣方違反上述承諾或目標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或核心人員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將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對有關訂約方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執行其在該協議及上述競業禁止協議下的權利。

**(b) 投資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其投資業務項下的唯一投資包括其於一隻聚焦於創新生物醫藥和醫療器械相關領域的風險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風險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企業已成功於香港上市。作為被動少數投資者，目標公司投資風險基金旨在獲取分紅及資本收益，並未參與風險基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代表目標集團在風險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該投資至今仍為目標集團唯一的投資)，於202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338,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